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63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

林峰宇

洪銘遠

被告 謝為諾

訴訟代理人 謝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6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雖於言詞辯論期日抗辯受損車輛未如原告主張的嚴重，但原告已經提出估價單及受損車輛照片為據，可證實估價單所列之項目確實有維修必要，而被告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其抗辯並不足採。因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01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2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3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張智揚